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公共論壇」  
及拜會歐盟相關單位考察外部諮詢程序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黃建凱 二等經濟秘書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及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10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5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 摘要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於 2018 年 10 月 2 至 4 日在瑞士日內瓦總部舉辦一年一度的「公共論壇」(Public Forum)，會議主題為「Trade: 2030」，討論當前全球貿易體系所面臨的機會與挑戰，包含永續發展、包容性貿易、電子商務、技術變革與中小企業等，在 3 天共同舉辦 112 場專題研討會，超過 2,500 人次參加，會議均以 Panel Discussion 方式進行，講者包含駐 WTO 使節團、各國官員、智庫、企業、NGO、工商團體等，就各項議題從不同觀點及政策面發表評論，透過討論的方式進行意見交流。

我國正積極推動洽簽雙邊及多邊之貿易協定，以便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並推動貿易自由化，加強與各國連結，開創更多海外商機，鑒於歐盟自 1999 年起因發生反全球化示威活動，開始檢討其重大政策影響評估及諮商機制，並在 2006 年首度發行貿易永續影響評估(TSIA)手冊，以確保其貿易政策能更全面，及達到均衡的發展目標，另在 2012 年將人權影響納入分析範圍，2016 年再度發行 TSIA 手冊更新版(第 2 版)，相關經驗及措施值得借鏡，爰順道訪問歐盟貿易總署(DG Trade)，考察辦理外部諮商之系統化作法及程序，以期將來可供我國納入參考。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公共論壇」  
及拜會歐盟相關單位考察外部諮詢程序  
出國報告書

目錄

壹、	「世界貿易組織公共論壇」會議時間及地點 .....	1
貳、	「世界貿易組織公共論壇」會議目的.....	1
參、	「世界貿易組織公共論壇」會議過程 .....	1
肆、	歐盟貿易永續影響評估之外部諮商程序 .....	9
伍、	心得與建議 .....	13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公共論壇」  
及拜會歐盟相關單位考察外部諮詢程序  
出國報告書**

**壹、「世界貿易組織公共論壇」會議時間及地點**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瑞士日內瓦

**貳、「世界貿易組織公共論壇」會議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於 2018 年 10 月 2 至 4 日在瑞士日內瓦總部舉辦一年一度的「公共論壇」(Public Forum)，2018 年會議主題為「Trade: 2030」，討論當前全球貿易體系所面臨的機會與挑戰，討論包容性貿易、永續發展、電子商務與中小企業等議題，舉辦 112 場專題研討會，透過討論及分享爭取共識，並推動有利於產業發展的經貿政策，論壇受邀講者包含各國經貿官員、工商領袖、非政府組織、智庫等，參與此活動有助加強與各國人士互動與交流。

**參、「世界貿易組織公共論壇」會議過程**

**一、開幕辯論**

- (一) 與會者探討全球經貿發展在未來 10 年存在機遇與挑戰，工業化 4.0 及技術革命將有助帶動更多的貿易，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但開發中國家之發展落差仍有待努力。
- (二) 聯合國環境署代表 Erik Solheim 建議各國要加強探討革新變化對產業結構的影響，並訂定優先事項，提早做出因應，以利在 2030 年前建立更具包容性的環境，並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一致。
- (三) 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êdo 指出，從現在起至 2030 年間，全球貿易體制將面臨挑戰，尤其勞動市場可能因技術變化而造成失業的風險，包含人工智慧、大數據、機器人等，呼籲各國積極採取相關措施，協助

產業勞動人口重新訓練技能，以便適應新的市場環境。

- (四) 美國服務業聯盟(CSI)總裁 Christine Bliss 指出，數位科技對服務業造成重大改變，尤其服務業需支援生產及製造活動，互聯網及大數據的應用對工業及農業產生錯縱複雜的影響，相關變革未來將持續擴大，另服務業運用資料及分析使用者行為來達到經營管理，亦出現顛覆性的影響，所帶來的新一波產業衝擊浪潮儼然而至。
- (五) 中國電商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局主席馬雲表示，現今的商業型態是 B2C，2030 年會演變成是 C2B，2030 年不再區分是中國製造、美國製造、瑞士製造，最後都是 Made in Internet。當今全球化的問題是全球化程度不足，推動全球化不是放棄貿易及規則，而是要升級貿易及規則。過去的貿易型態是大企業掌控市場機制，但未來會由中小企業及消費者來驅動經濟，新的貿易運作會讓中小企業、開發中國家、年輕人及女性獲益。

## 二、 2018 年 WTO 世界貿易報告

- (一) 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êdo 發表「2018 年 WTO 世界貿易報告」，本年以「世界貿易的未來：數位技術如何改變全球商業」為主題，未來產業發展重點在於網路科技應用，包含物聯網、人工智慧、3D 印刷及產業鏈。該報告顯示，新技術的應用相關商機可帶動貿易每年成長 2%，到 2030 年將爆炸性成長 34%。
- (二) 世界銀行代表 Caroline Freund 指出，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在全球貿易比重預計到 2030 年將從 2015 年的 46%成長至 57%，但成長的背後仍有諸多挑戰，尤其是基礎建設不足，資通訊技術落後，倘該等國家科技發展未如預期，則預測值將下修成長至 51%。
- (三) 麥肯錫代表 Susan Lund 表示，中小企業在數位科技應用上需加強能力建構，消費者可能擔憂隱私權保護受損之問題亦須解決，電子商務相

關議題要共同努力，才能促使電商應用更普及。另產業及政府間應加強夥伴及合作關係，包含進行政府、消費者、科技產業間的對話，協助產業確認最佳典範，並找出解決問題之方法。

### 三、 循環經濟

- (一) 會中探討透過循環經濟的概念，充分利用各項資源，產品設計成可長期使用，且易於維修及回收，最後再轉成為可再利用的材料，無論是在國內使用，或是再出口，皆已創造貿易價值，透過服務、原料再利用及商品再製造等過程創造就業機會，擴展產品線，降低對環境的負擔。
- (二) 芬蘭環境、能源暨住房部長 Kimmo Tiilikainen 表示，芬蘭氣候寒冷，且無化石燃料資源，因此已意識到提高能源效率的必要性，並加強整合能源及資源，作法已不同以往生產、消費、配置的傳統經濟模式，目前芬蘭的廢棄物有 3%以掩埋的方式處理，4%被回收作為材料，另有約 50%用於創造熱能及電力。
- (三) 哥斯大黎加駐 WTO 大使 Álvaro Cedeño Molinari 表示，節能減碳循環經濟重新詮釋產品生命週期，透過共用、租賃、再利用、修復、翻新、回收現有材料賦予產品新的價值，因此循環經濟已開始影響貿易及其規則，目前各國可能有不同的產品標準，例如可回收性的標準，或產品殘留的化學成分等，避免可能對人類健康產生問題。
- (四) 聯合國環境署代表 Erik Solheim 指出，循環經濟延伸的貿易商機面臨新的技術貿易壁壘，應開始探討制定國際規範，或採取相互承認，確保貿易規則支持循環經濟，以利達到可持續發展目標及 2030 議程，確保貿易不會成為發展循環經濟的障礙，使全球能夠朝著節能減碳方向前進。

### 四、 第四次工業革命

- (一) 會中探討世界經濟論壇(WEF)在 2016 年所提出的「第四次工業革命」概念，被視為是整合數種數位技術，藉由自動化及機器人技術，改變傳

統生產、營運、管理及勞動力結構，預計對各國國內及區域間之貿易產生影響。自動化、人工智慧、生物科技、奈米技術等科技發展快速，下一代勢必面臨知識學習上的轉變，教育規劃亦需要思考及重新規劃。

- (二)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科技發展處主任 Shamika N. Sirimanne 表示，第四次工業革命是整合實體生產體系及虛擬世界(數據、網路)的應用，進而發展「智慧工廠」，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服務的品質，並對企業的管理方式產生革命性影響，促使企業重新思考其營運模式，相對應調整戰略規劃，但同時亦有新的挑戰，企業該如何將商機從 On-Line 延伸到 Off-Line? 如何找出 Off-line 使用者有實質幫助的內容並引導成 On-Line 用戶? 諸如此類問題可能會持續探索。
- (三) 英國駐聯合國大使 Julian Braithwaite 表示，英國是世界第 1 個歷經工業革命的國家，預料第四次工業革命將大幅改變個人、企業、產業鏈、市場等型態，並顛覆現有的生活方式，造成的影響可能會超出各界預期，勞工技能無法符合市場需求，全球恐出現龐大的失業潮，並引發動盪，因此需要制定適當的措施及規則，英國已著手制定公共政策及優先行動領域，以掌握預期的機會並解決相關的挑戰。

## 五、 電子商務 2030 年展望

- (一) 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êdo 指出，諸多 WTO 成員都很重視電子商務的發展，其中有 71 個會員在 2017 年的部長會議(MC11)簽署電子商務自願性部長聯合聲明(非 WTO 決議)，贊同 WTO 推動電子商務工作之目標，該 71 個會員占全球貿易的 77%左右，為包容性貿易創造更多機會，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未來各會員仍需共同攜手合作。
- (二) 中國電商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局主席馬雲對電商發展提出 3 項建議，第一個建議是展開改革，未來 80%的商業活動都會在網路上進行，各國應共同研擬未來運作規則，減少監管及干預，讓電子商務更加便捷；其次是普遍受惠原則，讓大企業及中小企業雨露均霑，新創產業有機會

參與，開發中國家也都能從電商中受惠；最後，未來的運作方式不僅由政府驅動，民間企業亦扮演重要角色，建議公私部門積極合作。

- (三) 世界經濟論壇(WEF)主席 Borge Brende 表示，目前全球各國電子商務發展程度落差極大，尤其目前低度開發國家基礎建設不足，網路普及率不到 30%，法律、金融、物流及監管體系尚不成熟等，諸多問題有待克服，特別是企業永續發展、勞工權益、消費者保護等議題應通盤考量，確保整個國際社會沒有人在電商環境下被忽略，否則可能成為電商議題談判的阻礙。

## 六、投資發展便捷化

- (一) 哈薩克駐 WTO 大使 Zhanar Aitzhanova 表示，2017 年的 WTO 部長會議 (MC11) 之投資便捷化自願性部長聯合聲明共有 70 個 WTO 會員簽署，其中有 17 個成員組成的 FIFD 集團(投資便捷化之友)持續支持建構投資便捷化多邊架構，呼籲未來應在 WTO 場域積極推動。另分享 FIFD 於 9 月 28 日在該國舉辦「貿易暨投資便捷化發展論壇」成果，期望 WTO 會員在此基礎上持續促進投資相關議題，以利提升各會員包容性之貿易及投資發展。
- (二) 哥倫比亞駐 WTO 大使 Juan Carlos González 表示，當今全球經濟中的投資及貿易相互影響，需要全面展開更密切的國際合作，以利促進跨境投資，並創造更透明、高效率、可預測的投資環境。FIFD 在日前舉辦數場相關活動，探討如何提高投資措施的透明度及可預測性、簡化及加速行政程序、資訊交換及共享等議題，未來將持續推動促進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投資便捷之相關議題，歡迎其他會員參與討論。
- (三) 中國大陸駐 WTO 大使張向晨播放影片，分享邀請 FIFD 成員參加在廈門參加投資促進研討會情形，另建議會員仿效成立一站式服務中心，簡化行政程序及改善效率，相關投審法規亦應放寬，減少政府干預，以促進貿易及投資流動，中國大陸願協助會員建構並進行經驗分享。

## 七、 中小企業發展遠景

- (一) 世界經濟論壇(WEF)代表 Kimberley Botwright 表示，WTO 的中小企業自願性部長聯合聲明共有 87 個會員參加，占全球出口量的 78%，顯見 MSMEs 參與國際貿易之重要性及貢獻，中小企業在電商領域具活力，亦展現出經營的彈性，但仍無法與大企業競爭，2030 年前需持續改善中小企業資源獲取的相關問題。
- (二) Google 亞太區代表 Andrew Ure 表示，電商平臺已促進營運成本逐漸下降，有效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更多商機，但仍存在諸多挑戰，包含邊境措施、資安防護、隱私權保護等，為提升更多貿易機會，同時考慮到開發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中小企業的具體需要，應加強推動貿易便捷化，包含邊境管制透明化，減少行政障礙與成本，簡化原產地相關程序，擴大貿易融資管道等。
- (三) 與會者提議，為鼓勵中小企業透過電商拓展商機，各國電子商務應放寬相關法規制度，加強中小型電商跨境相互開發商機，避免強制性在地化要求，以免造成外國公司進入障礙、對中小企業造成高成本、或造成負面影響、阻礙新創產業成長，以及消費者無法享受跨境雲端服務等不利影響。

## 八、 資訊科技在關務運作的應用

- (一) 世界關務組織(WCO)代表 Luc De Blicck 表示，WCO 已為跨境電子商務及貨品制定標準，目前刻正研擬技術規範，以進一步強化其標準架構。由於新科技可有效提高關務效率，並產生重大效益，將是推動貿易便捷化協議的關鍵，預計關務及相關邊境機構在跨境貿易的規範及運作，在未來可能會出現重大轉變。
- (二) 加拿大邊境管制局科技開發部主管 Kelly Belanger 分享該局關務系統發展經驗，該局歷經數年才順利導入新系統，主因是整個關務流程產生變革，包含雲端計算、數據分析、臉部辨識及生物識別技術等模組在導

入時，資料格式、傳遞及應用都要經過整合，才能有效提升關務程序工作。

- (三) 微軟出席代表 Brice Lenain 分享該商系統在個別國家關務之導入經驗，各國在推動過程均曾遭遇困難，各國制度典章不盡相同，習慣及文化亦大異其趣，導入過程在使用端都需不斷協調，系統才能整合成功，因此最重要的是，政策規劃要明訂本身需求，瞭解資訊科技效益，並做好評估，否則可能減損成效。

## 九、 數位商品貿易未來發展趨勢

- (一) WTO 經濟研究暨統計處代表 Stela Rubínová 表示，商品數位化已使傳統實體商品(Blue Goods)之貿易下降，例如，CD、書籍、報紙等商品從 2000 年的總貨物貿易的 2% 下滑到 2016 年的 0.8%，換言之，數位商品的貿易額則逐年攀升，這種趨勢揭露出數位產品的市場持續擴大，數位內容成為線上市場核心元素，並擴大延伸產品範圍，包含電競遊戲、影視節目、直播娛樂頻道等新興領域，雖然實體商品尚有存在空間，但仍需思考產品創新、差異化及附加價值。
- (二)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代表 Erick Oh 表示，數位內容產業自 2000 年起出現爆炸性的成長，尤其在亞洲市場已達近 900 億美元的規模，另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的運用將改變娛樂、社交活動、教育、零售、旅遊、醫療、製造業、服務業等領域的商品形式，且軟體收益將超越硬體收益，但部分開發中國家在數位商品相關法規尚未成熟，執行面亦未完全落實，致使權利人之創意無法受到保障，嚴重影響市場公平機制，此議題在 2030 年前將是商品全面數位化的重要關鍵，各會員應審慎面對。
- (三) 哈薩克代表 Nurlan Kulbatyrov 表示，全球數位科技及資通訊設備快速進步，該國民眾在生活中使用新科技情形日益增加，拜科技日新月異所賜，使用者已經直接跳過「實體連接」(Landline)，透過行動科技作為發

展工具，快速縮短數位落差，包含行動支付、雲端資料應用等，已將落差轉化數位機會，未來各國應加強探討如何幫助開發中國家及中小企業達到多元性、科技升級及內容革新，促進連結性及達到永續發展目標。

- (四) 與會人提議表示，部分國家因對數位產品課稅，導致售價上漲，因此建議加強探討移除數位產品障礙，或透過互惠談判，以促進產業蓬勃發展。另有與會者表示，會員應合作建立開放且安全網路環境，另法規及制度應與時俱進，排除數位市場障礙、建立永續發展之資訊平臺。

## 十、數位科技帶動農業包容性成長

- (一) 哥斯大黎加駐 WTO 大使 Álvaro Cedeño Molinari 表示，該國多年積極輔導農民，已成功將資訊科技運用在農業生產，利用農業大數據掌握穀物生長，準確預測氣候變遷及蟲害影響，提醒農民動態調整耕作時程，形成理想收穫產量及時程，農會並透過社群媒體進行行銷，增加收益水準。
- (二) 微軟出席代表 Matthew Reisman 表示，農產品相對其他貨品有其特殊性，其實體標示往往無法完全呈現標示目的，例如各種原物料產地、保存方式、加工方式、特殊成分等，建議可採用電子標示，作為衍生成本問題，並可配合產品生命週期予以更新，及具備管理及環保等優點之有效方式。

## 肆、 歐盟貿易永續影響評估之外部諮商程序

### 一、 出席人員及拜會機構

#### (一) 出席人員

1.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陳組長永章、陳副組長滿盈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黃二等經濟秘書建凱

#### (二) 拜會機構：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

1. 透明化及評估處副處長 Ms. Annette GRUNBERG
2. 影響評估協調官 Mr. Richard JAMES
3. 遠東處政策協調官 Mr. Balazs GARGYA

### 二、 歐盟推動貿易協定之前置作業程序

#### (一) 談判前相關工作

歐盟推動貿易協定前，需先進行影響評估(Impact Assessment, IA)，該工作由相關地域處主政，例如日歐盟經濟夥伴協定(EPA)由遠東處主政，並由貿易總署相關機構協助提供意見，包含關稅、服務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永續發展、經濟分析等議題，另「透明化及評估處」就影響評估之程序層面提供意見，「資訊、溝通暨公民社會處」(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Civil Society)則居中協助溝通事宜。

#### (二) 撰擬影響評估

該報告由貿易總署起草，撰擬過程會參考外部研究或相關資料，例如歐日經濟夥伴協定之影響評估即參考 3 篇外部報告，在該基礎上進行內部研議及評估，評估架構以經貿利益、貿易創造效果、解決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市場開放、投資自由化等為主，其結論代表執委會立場，旨在確認貿易談判之必要性，並界定談判範圍，讓決策者及貿易談判代表掌握現況，並預先瞭解貿易協定可能產生利弊影響。

#### (三) 跨部會討論

1. 影響評估完稿後送請貿易總署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另送交跨部門小組(InterService Group, ISG)討論，該小組由相關總署組成，例如就業總署、衛生總署、成長總署、司法及消費者保護總署等，目前尚不邀集外部人士參與決策。該小組是一個虛擬的組織，不是任務編組，平時透過電話會議、電郵進行溝通，有必要時才開會。
2. 由於歐盟各總署之優先政策不盡相同，因此貿易總署會進行通盤考量，並與各單位充分溝通，相互妥協，以凝聚共識。

#### (四) 申請談判授權

影響評估報告在對外公開前須送交「法規審核局」(Regulatory Scrutiny Board, RSB)查核，另送歐盟執委會(College of Commissioners)審議，以便向歐盟部長理事會申請談判授權，取得授權後才能開始對外談判。

### 三、永續影響評估(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 SIA)外部諮商程序

#### (一) 談判期間相關工作

1. 在談判啟動後之 6 個月內展開，並於談判結束前完成，歐盟會委託外部機構進行永續影響評估，例如執行日歐盟經濟夥伴協定(EPA)的英國 LSE Enterprise，促使所有利害關係人瞭解貿易政策之正面效益及影響，並協助政府擬定配套措施，該報告之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均透過貿易總署網站公布。
2. SIA 內容含蓋總體及部門別，總體包含經濟成長、就業、人權、環境、教育、中小企業影響及所得分配等，分析對整體經貿發展之正面效益及衝擊程度、對社會公平性之影響等；部門別包含總體量化評估、雙邊經貿投資關係變化情形、受關連產業影響情形、利害關係人意見等。

#### (二) 外部機構運作方式

1. 執行機構是透過招標產生，例如近年執行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

伴協議(TTIP)的荷蘭 Ecorys Nederland BV 公司，參與成員除熟稔歐盟的政策，亦通曉流程運作，包含各領域專家、退休官員、學者、媒體公關專家。

2. 執委會基本上充分信任外部機構，並透過招標時設定權責範圍(Terms of Reference)慎選執行團隊，歐盟執委會扮演監督角色，執行過程會監督諮商規劃方向，相關資料內容，檢視問卷回復率，確保得標機構之品質與績效，另在進行期間對評估報告內容適當提供評論(Position Paper)，但不會強制介入或主導方向，以便外部機構在過程中進行獨立評估，提供客觀、基於事實之意見。

### (三) 外部諮商溝通對象

1. 外部機構在進行永續影響評估時，需進行外部諮商，目的除促進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貿易政策外，歐盟亦需瞭解各界反應及意見，以便將客觀事實及相關意見納入，而非僅「報喜不報憂」，但機敏性的內容原則上不會對外公開，僅做為內部參考。
2. 歐盟執委會要求外部諮商盡可能擴及各團體，包含公民團體、勞團、工會、非政府組織、消費者團體、產業、弱勢族群(例如學生、婦女)等，透過對話瞭解各方利益衝突點及訴求，有意參與意見徵詢的單位或個人亦可在網站登錄資料，以便透過 Newsletter 獲取活動訊息。
3. 歐盟長期致力推動貿易自由化，會坦然向各界說明未來競爭優勢及相關影響，包含各產業別的就業與所得，讓民眾知道貿易自由化的整體成效。另歐盟瞭解在推動過程中，反對聲浪都會一直存在，因此必須傾聽及尊重渠等訴求，有些意見可能會列為參考，並適時向外界說明。

### (四) 外部諮商廣宣活動

1. 由於歐盟對外洽簽的每個協定之「敏感產業」不盡相同，例如歐盟與某國洽簽的 EPA/FTA 在農業方面具有競爭力，但汽車產業可能

受到影響，因此在談判階段會與各產業進行諮商，瞭解各界意見，將所獲意見列入永續性影響評估，並調整談判策略。

2. 外部機構舉辦諮商活動形式包含座談會、公聽會、研討會等，所研擬的活動計畫、問卷、資料等皆須經執委會檢視，另依據永續影響評估進度，在貿易總署舉辦之「公民社會對話」(civil society dialogue)時進行宣介，另透過社群網路(例如推特)、專屬網站、線上民調等方式蒐集意見。
3. 歐盟廣宣媒體現以專屬網站及社群媒體為主，各界可在網站取得相關訊息，包含法規或政策草案，已經不再透過電視、廣播、報紙等傳統媒體進行宣傳，但有時會在專業刊物上發表相關訊息，或安排執委會官員接受傳統媒體節目訪問，以專訪的形式宣介。

#### (五) 外部諮商透明化措施

1. 適時公布文件：為增進透明化，歐盟視情況公布相關文件，例如在談判初期公布歐盟向對手國提出之各章節談判草案，在各回合談判後公布談判進展等，協定全文則將於談判完成後隨即公布，但仍有無法對外公開的資料，例如關稅減讓提案等。
2. 諮詢委員會：歐盟為獲取特殊且無法公開之訊息，可能會視談判發展情況，成立「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邀請特定利害關係團體就歐盟與對手國之貿易障礙、市場進入等進行閉門會議，與會者須確實履行保密之規定，透過該場域研商，並慎選會中可討論之議題，及可提供之資訊，適當揭露部分內容，以聽取出席代表的意見，瞭解渠等對市場開放或對手國貿易障礙之反應。

## 四、談判結束後之評估

談判結束後，歐盟另會進行經濟評估(economic assessment)，瞭解自由貿易政策之正面成果及可能衝擊，待協定執行 3 至 5 年後會再進行事後評估(ex post evaluation)，檢視協定執行成效及外部效應。影響評估、永續影響評估及事後

評估等 3 項均包含公眾諮詢，做法均遵循歐盟執委會之良好法規準則及工具 (Better Regulation Guidelines and Tools)。

## 伍、心得與建議事項

### 一、WTO 持續為貿易自由化盡最大努力

WTO 秘書處邀請來自產業、智庫、政府單位、NGO 等單位以各角度分享「Trade: 2030」相關議題，包含貿易發展、投資促進、環保、電商、新創產業及中小企業融入全球貿易扮演之角色等，透過討論及分享來推動永續發展的經貿政策，由於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摩擦不斷擴大，全球貿易自由化進展受到影響，部分議題論壇倡議應對全球性多邊貿易與投資體系進行改革，讓自由化與國際化創造的利益更廣泛地讓全球共享。

### 二、我國持續在 WTO 場域舉辦活動

我駐團在本次「公共論壇」安排業者及工研院宣介推動綠能貿易，分享研發 Gogoro 環保電動機車之經驗，展示目前綠能科技的潮流及未來發展趨勢。其他部分國家亦積極透過 WTO 場域進行宣介活動，例如哥斯大黎加駐 WTO 大使 Álvaro Cedeño Molinari 在多項場次擔任講者(Panelist)，發表哥國對相關議題看法，顯見加強利用國際舞台宣介及擴大影響力的企圖心。鑒於 WTO 是我國參與國際經貿活動最重要平台，建議我國未來可持續在「公共論壇」舉辦活動，甚至考慮擴大辦理，議題可包含綠能科技、資通訊應用、中小企業發展經驗等均我國強項，並與其他國家之政府機構、研究單位、企業等共同合作，以利透過該機會加強雙邊或多邊交流，增加我國在國際之能見度，及開發更多潛在商機。

### 三、我國擴大派員參加論壇

本次奉派出席 WTO 活動，有幸參與年度論壇盛會，觀察各國探討發展更具包容性的貿易體系，從不同面向觀察貿易未來發展趨勢及政策走向，有助瞭解各界看法及吸收新知，另在場邊與日本、奧地利、奈及利亞等國之與會者意見交流，並鼓勵渠等參加我駐團舉辦我業者分享研發 Gogoro 環保電動機車之經驗，藉此宣介我國推動綠能貿易成效。本屆共舉辦 112 場專題研討會，議題多樣且豐富，共吸引超過 2,500 名駐地使節團及世界各地專家、學者、產業人士、政府官員等參加，為一極佳交流平台，建議未來在經費許可下多派員參加「公共論壇」，尤其是新進貿易體系或未曾造訪 WTO 之同仁。

### 四、參酌歐盟貿易永續影響評估之外部諮商程序

- (一) 我國正積極推動洽簽雙邊及多邊之貿易協定，以便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未來可仿效歐盟作法。歐盟自 1999 年起檢討對外洽簽貿易協定制度，尤其貿易政策影響評估機制，廣泛納入各層面議題，包含人權、環境、社會等，並舉辦諮商活動傾聽各界意見，以確保貿易政策能更周全，制度發展歷經數年不斷調整，相關程序已系統化，其經驗及措施值得借鏡。
- (二) 我國可參考作法包含在談判前、談判期間、談判後分別進行影響評估、永續影響評估及經濟評估等 3 項，並均進行公眾諮詢，待協定執行 3 至 5 年後會再進行事後評估(ex post evaluation)，檢視協定執行成效。透明化措施方面，適時公布非機敏性文件，以利各界實際瞭解貿易政策之效益及影響，並將外部意見納入相關因應措施，以期全民支持政府政策。